

信息传播服务中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问题研究

A Study on Issues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n Information Service

吴新年

(中国科学院资源环境科学信息中心 兰州 730000)

随着信息传播服务形式与手段的变化,信息工作者面临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越来越多,其表现形式也复杂多样。文献信息工作者作为知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传播者,显然应承担起相关信息安全保障与知识产权保护的职能。本文想就目前及今后信息传播服务中出现或可能会出现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问题加以归纳与总结,希望有

2. 扩大税收优惠范围,特别是向一些高科技中小企业倾斜。因为新兴的高新科技企业在初期一般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另外,以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针对较具规模的企业,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可谓少之又少。因而,可以考虑给技术密集型的中小企业在创业初期一定期间的税收减免。同时也可借鉴国外的风险投资机制,设立“创业板”市场,并对购买高科技企业风险基金的所得减免税款,支持中小企业投资、融资。最近,我国台湾省出台了“促进产业升级条例”,将租税奖励的范围扩大到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其中列举了一些人才培养支出抵减、建立国际品牌支出抵减等措施。我们可以考虑对企业的无形资产投入予以一定数额的退税。这对于固定资产较少、享受不到加速折旧好处的新兴高科技中小企业而言,无疑是打了一针“强心剂”,有利于其壮大发展。

3. 结合我国目前税制存在的问题,可以尝试对有关税种进行以下改革。

(1) 企业所得税方面 由于所得税不易转嫁,因而可以选择对企业成本费用的扣除标准、范围作出相应规定来实施税收优惠,这可视为一种事前鼓励。针对我国目前企业所得税制中存在的问题,首先应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适时地取消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措施,在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制中明确对高科技企业的优惠政策。其次,税收优惠要趋向于间接性。直接性优惠主要体现在对凡被认定为高科技企业的,自开办之日起实行“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同时,可考虑对一些高科技企业,在规定的减免期满后,再延长若干年减半征收企业所

助于今后相关工作的开展。

一、现代信息传播服务的发展趋势与特点

由于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与广泛应用,在现代信息传播服务工作中,信息资源越来越多地表现出一种渗透性、增值性较强而可控性却越来越弱得税;对填补我国高新科技空白项目的高新科技企业可实行“五年全免”的税收政策。间接性优惠主要体现在允许企业在税前按期扣除当期营业收入若干比例的费用,可考虑按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中小企业可适当提高)扣除技术及人才开发费用;同时对其购置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按购置价款的一定百分比(国产设备可适当提高)实行加速折旧。另外,考虑到科技开发风险较大、外部性强,对于企业的中间试验费用,可以对其按一定比例在税前列支。这样可增强企业进行科研开发的积极性,降低其失败的风险损失。

(2) 增值税方面 由于现行生产型增值税范围仍未覆盖到全部商品与劳务,加之不少的减免税条款并不能保证增值税“链条”环环相扣,存在着重复课税因素,因而,我国增值税收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化已是必然的趋势。在此之前,可采取一些过渡性措施,对高科技企业购进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所含税金可作为进项税额扣除,同时可将自行研发或购买的“特许使用费”、“技术转让费”等所含税金按一定比例予以扣除。这样可消除重复征税因素,有利于企业投资购买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

(3) 营业税方面 按现行税法规定,科学研究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有偿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免征营业税。比照对科研机构的作法,可考虑将企业的有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纳入营业税的免税范围。这与国际上通行的对转让或租赁专利、新工艺所获收入减免税的作法是一致的。

(责任编辑 王宏章)

的特征^[1]。也就是说随着传统的文献资料越来越多地以机读形式传递,从而变得易于被复制、修改和删除,并难以区分原件和复制件,难以区分原创作者、出版者、收藏者和提供者。而存取机读形式的电子信息将日益成为信息传递的主要形式。例如发展迅猛的 Internet 网就是一个信息自由发展的典型模式,它给人们提供了一个自由链接、自由交流信息、自由扩展信息空间、自由增加新的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的广阔空间与平台。今后信息服务的重点将转移至电子信息检索、在线咨询、联机信息组织、电子摘要编辑、联机数据库开发等更体现效率与深度的工作上来,如强调知识信息的发现、挖掘、分析、组织加工和保护,从而也要求信息工作者向对各个学科具有理解与分析能力并具有信息管理与导航能力的知识群体转化,最终成为“数字时代”的“知识工程师”、“信息导航员”,真正承担起知识发掘与组织、信息开发与管理的职能。

二、国际上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态势

目前在可视图文、多媒体及超媒体信息服务等越来越普及的情况下,有关信息安全的国际公约及协定大都还未来得及做出调整。对信息所有者的权利进行保护,对信息交流加以合理的制约,主要还靠各国的有关职能机构,以及其社会的文明制度与公共行为规范^[2]。虽然在形势逼迫下各个国家都已有所反应,但在推进相关制度建设方面,各个国家的情况是不一样的。美国 1993 年设立了“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委员会”,并于 1995 年推出了《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白皮书》,针对信息高速公路信息资源的保护问题,提出了种种建议,并确认了图书馆等文献信息机构在信息高速公路的“管制”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享受“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待遇的必要性。日本制定了《关于科学信息交流的基本政策》,英国提出了《数据保护法》,法国推行了《信息科学归档文件卡片与自由法》。国际图联(IFLA)也于 1995 年成立了“国际图联信息获取与言论自由”特别委员会,专门负责搜集国际图联会员的意见,并对有关专家的见解作出评价,旨在推进世界言论自由与信息交流^[3]。在 1996 年北京 IFLA 大会上,国际图联对中国图书馆员提出的“信息的自由获取与知识产权保护”课题给予了特别资助,说明 IFLA 作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也正致力于完善文献资源共享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以求在保护知识产权与保证信息用户使用信息的权利之间取得相对的平衡。^[4]

另外在现代文明进步过程中,为促进世界的交流与合作,还陆续形成了许多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

性公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国际商标马德里协定》以及 1952 年签订的《世界版权公约》、1971 年联合国提出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计算机软件的示范条例》、1985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通过的《越境数据流的宣言》等。

我国近年来在这方面也有很大发展,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等。

三、现代信息传播服务中主要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现代信息传播服务中涉及的信息安全与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可能是方方面面的,概括地讲,主要涉及 5 方面的问题:隐私权保护、信息污染控制、信息完整性控制、受限信息的使用权控制和知识产权保护等。

1. 隐私权保护

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法律一般都给予不同程度的重视。在我国,目前尽管还没有完整的个人隐私权保护法,但对公民的个人独占信息(诸如个人名誉信息、个人财产信息、职业状况等)的法律保护也相当重视,如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宪法第 39 和 40 条、刑法第 144 和 149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法通则贯彻意见》第 140 条中都规定了隐私权,并列有涉及保护个人独占信息的条款。在信息社会中,对隐私和个人数据的保护也渐渐成为图书馆等情报信息机构维护信息交流安全的重要内容。如信息工作者在信息服务中可能都或多或少地掌握着信息用户的索书卡、课题委托单、研究课题(项目)状况、咨询时间、电子邮件(E-mail)等种种记录,这些记录是双方进行信息交流的原始凭据,应对其进行适当的保护,任何有意或无意地披露这些本属个人独占的信息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因此,我们应当谨慎对待涉及个人独占信息的信息交流,除非已经征得信息独占人的同意与许可甚至授权,否则一切不恰当地获取、公开、传播与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都将是违法的。

现代信息工作者的信息交流安全保密准则可能包括:^[5]

(1) 对所有信息用户的学科研究方向、研究课题、课题进展情况、阅读习惯、学术交流状况保密;

(2) 对特殊信息用户的业余兼职公司、合作公司、住宅号码、薪水状况、私人电话号码、宗教信仰保密;

(3) 对信息用户使用的信息数据库、信息检索语言、咨询方式、支取垄断信息的方式与费用保密;

(4) 对信息服务人员接触有关信息秘密进行限制(如规定哪些人员可以在信息服务中接触相关信息资料),必要时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制定并遵守以上准则,是希望现代情报信息工作者在日常信息服务中,尊重信息用户的个人独有信息,确保信息合理竞争,充分调动信息用户利用公共信息服务机构的积极性。要特别保护诸如学科带头人、国家项目资助者等重点信息用户的个人信息与数据记录,防止其不法竞争对手通过图书馆等信息服务机构窃取专家、学者们的某些敏感信息。应在信息交流安全方面逐步建立“信息服务记录信誉保护条例”等有关条例。如美国于1986年就通过了一个《电子通信隐私保护条例》,以便实现电子通信环境下的隐私权保护^[6]。

2. 信息污染控制

目前发达国家的科技成果占全球总量的94%,而发展中国家的科技成果只占6%。发达国家的先进科技成果随时向发展中国家传递,而发展中国家的对外信息交流中信息的输出虽然有所增加,但仍以输入为主。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境外输入的信息有些是有用的,有些可能是毫无利用价值的,甚至是被“污染”了的。在这种情况下,其信息工作者在进行信息传播服务时,就应特别重视信息的滤取与控制。尤其是一些不适合本国国情和伦理道德的信息,应坚决加以杜绝。要防止某些受过“污染”的、错误的、无用的甚至有害的数据信息到处传播。

3. 信息完整性控制

信息交流的可靠性、完整性是信息服务有效的先决条件。必须有效地保护传播渠道中的各种有用信息不被侵犯和篡改,防止敏感数据的丢失。目前我们一些信息工作者在解答信息用户咨询时,为了工作的方便性,可能会有意无意地擅自修改、删除网络中的某些数据或程序,或删除原信息块中的标识信息(包括原始标识符、属性信息、接收地址等),或对合法信息的某些数据元或程序段随意进行修改,有的为某种目的可能利用一些先进技术和手段非法进入某些受保护的系统,躲避网络监测工具,随意修改或破坏网络资源等。这些都应该看作是对信息完整性和有效性的破坏。

保证信息共享系统中信息的完整性和始终有效性,一方面要靠研制和发展各种防破坏技术,另一方面也要靠现代信息工作者信息产权保护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

4. 受限信息的使用权控制

受限信息主要是指一些使用范围或传播范围有限制的信息,如各种保密、机密、绝密信息等,也包括上面提到的某些个人独占信息;尤其是一些关

乎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应时刻注意严格控制其传播范围和使用对象,绝不能越限传播与扩散。

5. 知识产权保护

在数字化、网络化的信息交流环境中,全球信息资源共享更加便利,同时知识产权也必然更易受到损害。正如前面所分析的那样,现代信息服务的许多方面都会不同程度地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尤其是图书馆等信息服务机构作为社会知识、信息的集散地,多年来在某些形式的工作中一直与知识产权保护有所冲突。如何既促进知识信息的充分共享与交流(信息服务的目标与宗旨),又保证信息产品创作者的知识产权得到合理的保护,一直是人们面临的一个两难选择。因为很明显,只有在知识产权得到可靠保护的条件下,建立起一种对任何方(包括产权所有者和产品使用者)都公平、合理的机制,全球信息资源共享才有可能真正实现。而目前我们在现实工作中的许多作法都是与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或条例直接相悖的,如未经产权人允许的有偿复制行为、套录行为、格式转换(印刷格式转电子格式或电子格式转印刷格式)行为等。这些作法严格说来都是不合理与违法的。因此,现代信息服务人员在信息服务中遇到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时,应该自觉接受相关制约,即应积极遵守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各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等。

四、目前信息传播服务中常见的侵权行为与对策

1. 常见的侵权行为

(1) 在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复印、印刷技术对尚在版权保护期内的整本藏书进行复制,其目的不是因为保存版本的需要,而是为了提供借阅。

(2) 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利用其著作选编或汇编资料,并大量复印,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专题性服务。

(3) 以联机等形式从远程数据库中套录本身享有著作权的专有数据库。

(4) 采用光学扫描器或文献图像处理器,将印有版权的印刷体文献转换成电子形式,或运用计算机录排技术将有版权的印刷体文献重新录入转换成电子文献格式。

(5) 将商用数据库中的电子信息资料套录成印刷本形式。

(6) 在电子邮件、电子传真、局域网中随意发送或扩散有版权的出版物。

(7)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

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8)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9)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10) 未经允许,随意地将信息客户的个人信息记录公开或传播。

(11) 未经允许,随意地扩大某些受限制信息(或密级信息)的使用范围与使用对象。

另外,在我国某些地方或领域流行文献(主要是外文期刊)分工订购、互相复印的作法。这种以营利为目的,又不付给著作权人一定报酬的作法,实际上也是典型的侵权复制行为。将来加入 WTO 后,这些作法也将是要受到制止的。

2. 对策建议

上述行为都是目前我们日常工作中最常发生而又最不经意的一些较典型的侵权行为,也是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杜绝的行为,因为它们都涉及到信息产品的使用权、演绎权问题和知识产权问题。为了促进建立一种全球化的信息资源充分共享的机制与环境,每一个人都负有责任和义务为此做出努力,现代信息工作者尤其应该如此。信息工作者要严格遵循知识产品或信息“合理使用”范围的规定,认真分辨“公有领域”信息源和“专有领域”信息源,注意各类信息产品的法律保护状态(保护时间、保护范围、保护程度),明确地把为科研、教学目的而复制有版权的作品与以商品化服务为目的的文献复制区分开来。任何人不经产权所有者允许或相关法律授权,不得有偿地复制、扩散那些有产权的信息或信息产品,也不得随意将那些产权有争议的信息或信息产品用于有偿服务之中;在信息服务中尽量做到利用信息资源而不破坏信息资源的完整性,尽量保持和设法维护信息资源的长期有效性;在自己的作品或产品中应尽可能保证依法利用原有信

息资源,不侵犯原产权人的合法权益;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对原作品进行改编、缩编、汇编、套录或改制形式时,应事先取得作品所有权人的许可或相关法律授权;不随意扩大受限制信息的传播范围与使用对象。

尤其是目前随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广泛普及与应用,随意的计算机信息检索与传递随时都可能造成对信息产权的侵犯,而且由于侵权手段隐蔽,不易查获,知识产权保护难度也随之上升。这就要求信息工作者要努力增强自身的法制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尤其是未经版权所有者、相关法律或反拷贝系统的许可,信息工作者不得设计、使用任何用来解除保护版权设置的产品和技术^[7]。

当然,强调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并不是说要限制使用信息。相反,一个国家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的能力以及信息商品化的程度,是衡量其综合实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基本指标之一,也是在信息服务国际化的背景下实现全球信息资源合理安全流动的重要保证。提高信息资源开发能力已经被公认为是提高一个国家综合发展实力的最有效途径。同时现行法律(知识产权)体系也最大限度地允许并鼓励信息工作者合理地使用他人或前人成果,广泛开展创造性的信息交流服务,促进人类文明与进步。只要我们是在一种合理与公平的机制和环境下开发利用信息、促进信息交流,我们的行为就应该得到鼓励与支持,也是能够得到鼓励和支持的。

参考文献

- [1] [5] 丁小文. 信息服务中信息交流的安全问题. 图书情报工作, 1998(3)
- [2] [6] 肖希明. 文献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制度. 图书馆, 1996(1)
- [3] 辛欣. 国外信息政策掠影. 中国技术经济科学, 1995(5)
- [4] 马海群. 论信息交流的法律制约. 见: 信息技术与信息服务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A 集.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责任编辑 孙立明)

科技动态

美科学家发现一种可以 延长寿命 1 倍的变异基因

据英《新科学家》2000 年 12 月 23 日报道: 美国法明顿康涅狄格大学健康中心的 Stephen Helfand 和他的科研小组发现, 有一种称为 Indy 的变异基因, 能使苍蝇的平均寿命增加 1 倍。没有变异基因的普通苍蝇的平均寿命只有 37 天, 而有变异基因的苍蝇平均寿命可达 70 天。

Indy 是一种蛋白质的符号, 是可以把新陈代谢物质运送到细胞内的关键物质。

自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 科学家们就发现, 限制老鼠的进食即只给老鼠低卡路里的食物, 可以增加其寿命。Helfand 推测, Indy 突变体通过减少进入细胞内的新陈代谢物质流量, 模拟了限制卡路里摄入的作用。

Helfand 还发现, 体内有 Indy 基因的长寿命苍蝇甚至其“绝经期”也延长了。

(刘先曙)